**非甲烷总烃标准气体量值比对测试**

**项目需求**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1年4月

目录

1项目背景 1

2项目需求 1

3技术支持与付费 3

4其他补充 3

1项目背景

依据《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0〕335号）和《2021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1〕88号）》中关于“开展在用VOCs监测标气质量核查”的明确要求，为了解和掌握当前各实验室及其自动站在用非甲烷总烃标准气体生产厂商的市售标准气体量值准确性，从量值“源头”确保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数据质量，推动监测数据质量的持续改进。我站将组织开展2021非甲烷总烃标准气体量值比对测试项目。对来源不同厂家的不同浓度水平的非甲烷总烃标准气体进行量值比对测试、结果收集及统计分析技术服务，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具有相应资质且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的承接单位。

2项目需求

2.1 项目内容要求

本项目内容依据我站制定的非甲烷总烃标准气体量值比对测试方案，提供非甲烷总烃标准气体量值比对测试全流程技术服务，具体包括：

1. 测试方案（包含有测试方法、质控方案、评价方法等）；

2. 开展市售15个品牌非甲烷总烃标准气体的测试；

3. 测试结果统计、分析及评价；

4. 测试报告（包含测试方法、测试结果及不确定度、结果评价）

2.2技术服务要求

1. 提供用作量值比对参考标准的标准气体，测量参考标准应为有证国家标准物质/样品。

2. 在比对测试期内，比对测试服务实验室应按要求按时完成标气比对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非甲烷总烃测试方法，验证方法性能；开展不少于15瓶非甲烷总烃标准气体的量值测试；按测试质控方案开展质控测试，如：测试前和每次测试6瓶次待测标气后测试一次中心标气等；对测试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核实确认其有效性等。

3. 在比对测试期内，比对测试服务实验室应安排至少一名固定的技术人员在项目关键阶段专职投入本项目中。

4. 在比对测试期内，比对测试服务实验室应对标气比对测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保证比对测试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比对测试的质量。技术问题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问题的解决时间原则上自问题提出之日起不超过2日。

2.3 技术服务商要求

1. 比对测试技术服实验室应通过CMA或CNAS相关资质认定；

1. 比对测试技术服实验室应具有气体测试相关领域丰富的经验，承担过类似项目；

3. 比对测定技术服实验室应具备一定的科研实力和水平，有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经历，能够实现对非甲烷总烃标准气体测定比对全流程质量控制，能够数据的有效性。

3技术支持与付费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后，支付合同剩余20%款项。

4其他补充

其它未尽事宜，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规范执行。